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治字第 106318435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增進便民服務效能，規範里長核發各項證明書作業程序，以加強法制化，並維護人民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里民有申請學生獎助學金（清寒）證明需求者，得向里長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前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，經里長現場訪查結果，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，並經申請人提出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，屬清寒者，核發「學生獎助學金（清寒）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申請核發前點所定以外之證明書者，申請人應檢附需用機關之法令依據，里長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核發證明書。
- 四、申請人拒絕訪視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，里長得拒絕出具證明書。
- 五、里長出具證明書時，得設置簿冊（格式如附表二）登記。